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九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004.htm 试题：

《唐律疏议斗讼律》：“诸斗殴杀人者，绞。以刃及故杀人者，斩。”“诸过失杀伤人者，各以其状，以赎论（谓耳目所不及，思虑所不致；共举重物，力所不致；若乘高履危足跌及因击禽兽，以至杀伤之属，皆是）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唐朝区分故意和过失的原则和“过失杀”的规定。“过失杀”属于“七杀”之一，所谓“七杀”，是唐律以行为人的主观动机为根据，将杀人罪分为谋杀、劫杀、故杀、斗杀、戏杀、误杀和过失杀七种杀人的行为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凡属斗殴杀人的，处绞刑。凡是用兵刃以及故意杀人的，处斩刑。各类过失杀人、商人的行为，应当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动机及其具体情况为根据，允许以铜赎罪（即耳目所不能顾及的，思虑考虑不到造成伤害的；共同举重物而力量不够造成伤害的，以及失足跌到或者击打禽兽导致的死伤等，都属于过失杀）。（3）唐律在量刑的规定上注意区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，一般是故意犯罪处刑从重，过失犯罪处刑从轻。这表明唐律已经注意行为人的主观心里动机对量刑产生的影响，这体现了唐朝对刑法原则的重大发展。（4）同时，唐朝对于过失犯罪的情形也作出了明确的区分，即对其杀伤人的行为结果没有预见，原无杀伤人的动机和目的，而因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的（所谓“耳目所不及，思虑所不致等），表明行为人没有犯罪的故意，因此应当减免刑罚，并允许以铜赎罪。这表明，唐律区分了疏忽大意的

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情形，并按照情形分定了过失杀的处断，进一步体现了唐律对行为人过失状态下的高度认识。（5）唐律对故意和过失的区分、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分，并规定了恰当的量刑标准，体现了唐律结构严谨、立法技术高超的特点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